

#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/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权日/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。

（三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（五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。

（六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以2022年9月20日作为授权日/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30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777.60万份，向符合条件的30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0.40万股。

## 二、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已征得本次补选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认真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146条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规定之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提名唐芬、徐毓湘和范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恩平 刘国臻 单汨源

2022年9月20日